

证券代码：831834

证券简称：三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52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为，发行价格为 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780,188.69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项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304,249.89	20.68%
2	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项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461,790.00	4.92%

3	募投项目粮食食用塑料畚斗产线智能化技改及扩能项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1,674,900.00	4.41%
4	补充流动资金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780,188.69	7,803,542.55	100.30%
合计	-	-	140,780,188.69	21,244,482.44	15.0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镇江分行	51770400001175	38,256,679.04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38010078801000001086	38,701,252.86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237063	50,775,312.65
合计	-	-	127,733,244.55

注：

1、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专户已注销并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州银行镇江分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800.00 万元、浦发银行镇江分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600.00 万元、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由于募投项目实施

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议案审议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本次投资产品风险低,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四次会议决议》；

（二）《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